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08.1—2006

地震现场工作 第1部分：基本规定

Post-earthquake field works—Part 1: Basic regulations

2006-06-02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地震现场观测	2
6 地震现场震情分析	2
7 地震现场灾情收集	3
8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3
9 地震现场调查	4
10 地震现场建筑物安全鉴定	4
11 地震现场工作总结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震现场观测工作报告内容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地震现场震情分析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工作报告内容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地震灾情上报表格格式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地震现场工作报告内容	9

前 言

《地震现场工作》包括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基本规定(GB/T 18208.1—2006)；
- 第 2 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GB 18208.2—2001)；
- 第 3 部分：调查规范(GB/T 18208.3—2000)；
- 第 4 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GB/T 18208.4—2005)。

本部分为《地震现场工作》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云南省地震局、四川省地震局、辽宁省地震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勇、袁一凡、宋立军、苗崇刚、徐锡伟、安晓文、何玉林、吴凤泰。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要求做好震后应急救援工作。本部分的制定是以中国地震局现行的《地震现场工作规定(试行)》(2000)为基础,吸收了该规定实施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并参考了《地震现场工作大纲和技术指南》(1998)。

本部分的制定和实施将对规范地震现场工作、促进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加强地震现场工作的管理起到积极重要作用。

地震现场工作

第 1 部分：基本规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地震现场工作的内容、地震现场工作分级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地震现场的地震观测、震情分析、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灾情上报及建筑物安全鉴定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7742 中国地震烈度表

GB 18208.2—2001 地震现场工作 第 2 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GB/T 18208.3—2000 地震现场工作 第 3 部分：调查规范

GB/T 18208.4—2005 地震现场工作 第 4 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地震现场 earthquake occurrence site

需要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

[GB/T 18207.2—2005, 定义 7.1.6]

4 总则

4.1 地震现场工作级别划分

4.1.1 I 级地震现场工作

发生 $M \geq 7.0$ 地震，或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的地震现场工作。

4.1.2 II 级地震现场工作

发生 $6.5 \leq M < 7.0$ 地震，或造成 50 人以上、299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现场工作。

4.1.3 III 级地震现场工作

发生 $6.0 \leq M < 6.5$ 地震，或造成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现场工作。

4.1.4 IV 级地震现场工作

发生 $5.0 \leq M < 6.0$ 地震，或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现场工作。

4.1.5 V 级地震现场工作

发生 $4.0 \leq M < 5.0$ 地震的现场工作。

4.2 地震现场工作内容

4.2.1 I 级~IV 级地震现场工作内容

I 级~IV 级地震现场应开展地震现场观测、地震现场震情分析、地震现场灾情收集上报、地震灾害